附件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激发我省风景园林专业人员的责任感、原创力、荣誉感，培养和造就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风景园林人才，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社会提供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风景园林成果，成为本行业的杰出人才，结合本省实际，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决定开展“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三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不向任何单位、人员收取费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工作的组织机构是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其职责是对认定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制定相关规定、组建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委员会”）、公布结果并表彰。

**第六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聘请有关风景园林行业专家、学者组建认定工作委员会开展认定工作。认定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受理、组织认定、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认定范围及对象**

**第七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范围为在广东省内从事风景园林及其相关行业工作、所在单位为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会员单位。

**第八条** 认定类型分为：

广东省风景园林工程大师，每届名额3人；

广东省杰出风景园林工程师，每届名额10人；

广东省风景园林设计大师，每届名额2人；

广东省杰出风景园林设计师，每届名额10人；

广东省杰出风景园林工匠，每届名额20人。

（一）广东省风景园林工程大师、广东省杰出风景园林工程师认定对象为：在风景园林施工行业中具有领先的科学技术技能水平，并在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省内外及同行专家中享有较高声誉的园林施工专家。

（二）广东省风景园林设计大师、广东省杰出风景园林设计师认定对象为：具备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紧跟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强烈的创新意识，对风景园林设计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省内外及同行专家中有较高声誉的园林设计领域带头人。

（三）广东省杰出风景园林工匠认定对象为：从事风景园林工程中建筑（含假山叠石、水景）、园艺（含树艺、花艺、盆景、绿化养护）等工作中，践行工匠精神，业绩突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九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须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社会责任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截至评选当年12月31日，按实足年龄计算）。

**第十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工程大师认定条件：

（一）必备条件

1、工作时间：从事风景园林施工工作20年以上，且连续在广东省内工作10年以上，近15年内参与风景园林施工项目技术工作。

2、专业职称：具备园林专业正高级职称。

3、项目成果：曾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至少1个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其中园林工程部分投资1亿元以上。

4、技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自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拥有风景园林专业领域发明专利；（2）参编过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或主编过省级地方标准、行业协会标准；（3）独自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国家级或省级工法。

5、理论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合著出版过学术专著；（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检索论文 、SSCI检索论文、EI 检索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之一。

6、领军成就：担任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工程类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人或技术人才专家库成员。

7、获奖荣誉：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且专业排名第一位。

（二）优先条件

1、获评部省级杰出技术人才。

2、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其它获奖荣誉：（1）省级、国家级科技进步奖；（2）住建部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鲁班奖；（3）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4）国际奖（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奖、英国皇家风景园林学会奖、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杰出奖排名前五。

**第十一条** 广东省杰出风景园林工程师应具备下列认定条件：

（一）必备条件

1、工作时间：从事风景园林施工工作15年以上，且连续在广东省内工作10年以上，近10年内参与风景园林施工项目技术工作。

2、专业职称：具备园林专业正高级职称。

3、项目成果：曾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至少1个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其中园林工程部分投资8000万元以上。

4、技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自或作为前三发明人拥有风景园林专业领域发明专利；（2）参编过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或主编过省级地方标准、行业协会标准；（3）独自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国家级或省级工法。

5、理论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合著出版过学术专著；（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检索论文 、SSCI检索论文、EI 检索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本专业省级学术期刊论文之一。

6、获奖荣誉：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且专业排名第一位。

（二）优先条件

1、获评部省级杰出技术人才。

2、担任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工程类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人或技术人才专家库成员。

3、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其它获奖荣誉：（1）省级、国家级科技进步奖；（2）住建部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鲁班奖；（3）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4）国际奖（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奖、英国皇家风景园林学会奖、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杰出奖排名前五。

**第十二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设计大师应具备下列认定条件：

（一）必备条件

1、工作时间：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作20年以上，且连续在广东省内工作10年以上，近12年内参与勘察设计项目技术工作。

2、专业职称：具备园林专业正高级职称。

3、项目成果：曾担任过至少3个投资1亿元以上园林项目（含境外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4、技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自或作为前三发明人拥有风景园林专业领域发明专利；（2）参编过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或主编过省级地方标准、行业协会标准；（3）参加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过省级科研课题。

5、理论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合著出版过学术专著；（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检索论文 、SSCI检索论文、EI 检索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之一。

6、领军成就：担任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工程类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人或技术人才专家库成员。

7、获奖荣誉：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一等奖且专业排名第一。

（二）优先条件

1、获评部省级杰出技术人才。

2、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其它获奖荣誉：（1）省级、国家级科技进步奖；（2）住建部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鲁班奖；（3）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4）国际奖（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奖、英国皇家风景园林学会奖、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杰出奖排名前五。

**第十三条** 广东省杰出风景园林设计师应具备下列认定条件：

（一）必备条件

1、工作时间：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作15年以上，且连续在广东省内工作10年以上，近10年内参与勘察设计项目技术工作。

2、专业职称：具备园林专业正高级职称。

3、项目成果：曾担任过至少2个投资8000万元以上园林项目（含境外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4、技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自或作为前三发明人拥有风景园林专业领域发明专利；（2）参编过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或主编过省级地方标准、行业协会标准；（3）参加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过省级科研课题。

5、理论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合著出版过学术专著；（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检索论文 、SSCI检索论文、EI 检索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本专业省级学术期刊论文之一。

6、获奖荣誉：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一等奖排名前三。

（二）优先条件

1、获评部省级杰出技术人才。

2、担任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工程类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人或技术人才专家库成员。

3、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其它获奖荣誉：（1）省级、国家级科技进步奖；（2）住建部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鲁班奖；（3）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4）国际奖（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奖、英国皇家风景园林学会奖、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杰出奖排名前五。

**第十四条** 广东省杰出风景园林工匠应具备下列认定条件：

（一）必备条件

1、从事园林建筑、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园林植物的繁殖、栽培和出圃，树木修剪，园林有害生物防治等园林绿化工种20年以上，且连续在广东省内工作10年以上，近10年内参与园林绿化工种技术工作。

2、目前从事一线工作，专业技术水平达到本行业内领先水平，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三名园林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3、技术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园林及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2）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

（二）优先条件

1、拥有风景园林专业领域专利或获得工法。

2、获得园林专业国家级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地级市技能竞赛一等奖，含园林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工会、协（学）会组织的竞赛。

3、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4、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会颁发表彰人员（含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5、其它获奖荣誉（地级市以上举办的园林展览奖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二）近8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完成的项目因施工或勘察设计原因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弄虚作假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

（三）其他严重影响风景园林行业声誉的行为。

**第五章 受理和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工作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管理和指导下，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认定程序包含通知、申报、认定、公示、公布和表彰6个环节。

**第十七条** 通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在认定前统一发布通知，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发布。

**第十八条** 申报

（一）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由本人申报，明确认定类型，由所在单位推荐。各单位每类别限推荐1名申报人。

1、申报人向本人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2、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确认本单位制作与持有相应信息材料的真实，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申报材料报送认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表（见附表）；

2、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若有)等复印件；

3、有代表性的工程技术成果证明材料（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科技成果评价以及评审证书、本人承担责任的签字页等）；

4、专家库成员证书；

5、提供重要奖项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6、提供相关学术专著、论文、标准、标准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认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工作委员会开展认定工作

1. 形式审查。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
2. 专家认定。组织专家认定，认定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人进行认定。

（三）参加认定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对被认定的内容、过程、认定中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认定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

（四）认定中如有涉及与认定专家本人单位及个人有关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受到惩戒：

（一）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不予认定，并给予通报批评、停止申报人两届申报资格；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为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对申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该单位本届申报资格；

（三）认定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认定工作。对违反认定纪律者，认定委员会将取消其认定专家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认定工作委员会审议，经2/3以上成员同意，可做出撤销其称号的决定：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和党纪政纪处分（已过处分期的不受此条限制）；

（二）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施工或勘察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本人受到行政处罚；

（三）其他严重影响风景园林行业声誉的行为。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示

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认定结果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个工作日，期间为争议期。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

（一）对认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认定工作委员会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对存在异议的，由认定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裁定。

**第七章 公布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公布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结合公示意见，决定最终认定名单，正式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五条**  表彰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向广东省风景园林专业杰出人才颁发证书，进行表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